

107年1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3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原能會受理核一廠除役停機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分析報告與運轉規範(PDSAR/TS)修改案

106 年 12 月 1 日台電公司依核一廠除役計劃要求提送之核一廠除役停機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分析報告與運轉規範(PDSAR/TS)修改案，原能會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完成程序審查，進入實質審查階段，並預定於 107 年 8 月前完成本案之審查及准駁事宜。

二、105 年核能一廠總體檢現場查證視察發現結案

1 月 11 日函送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CS-105-17-R(105 年核能一廠總體檢現場查證視察發現)，由於台電公司已針對本會各項視察發現完成改善，因此同意本案之全案結案申請。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

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